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58號

原告 李怡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316元，確定在案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葉愷茹